

##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，实到董事十名，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刊登在2018年5月1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【临2018-036】）。

2、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邵伟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保持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邵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相关推荐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上述聘任。

3、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刊登在2018年5月1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【临2017-037】）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9日

**附件：**

邵伟先生，出生于1963年8月，中共党员，北京交通大学EMBA，副主任药师。2002年3月至2006年11月医院部兼采购部副经理；2006年11月至2009年2月医院部总监；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担任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2011年12月至2017年4月担任国药健坤（北京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